



华信国际招标

# 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业技能培训 定点机构资格入围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YM-JYJ161178 号

招标单位：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澄清和质疑.....	14
五、纪律和监督.....	1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二、评标内容及办法.....	22
三、评分标准.....	24
四、计分原则.....	26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事项.....	26
六、废标.....	27
七、无效投标.....	27
八、授予合同.....	28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承诺函.....	38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六、声明书.....	43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4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5

---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46
十、优惠条件承诺书.....	47
十一、培训计划承诺书.....	48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49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十四、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师资情况一览表.....	51
十五、开展培训项目场地及设备情况表.....	51
十六、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申请表.....	51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十八、投标人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60
附件：.....	6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玉门市政府采购办批准，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委托，对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资格入围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XYM-JYJ161178 号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确保优质的培训资源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玉门市职业技能（含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并确定不超过6家培训机构为玉门市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无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
5. 投标人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7. 以上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5日，每天08:30—12:00, 14:30—17:00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免费获取）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注册须知：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gzyjypt.com.cn/>）上注册，方可参与；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12日09:30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逾期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12日09:30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单位：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黄泽 联系电话：18993752277

地址：玉门市新天地大厦16楼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交易平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雪 联系电话：18093842063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新天地大厦14层

## 十一、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及缴纳方式：

1. 账户名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2. 保证金金额：¥260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 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5. 缴纳保证金须知：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b>项目名称：</b> 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资格入围
2	<b>采购单位：</b> 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黄泽 联系电话： 18993752277 地址：玉门市新天地大厦 16 楼
3	<b>采购代理机构：</b>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雪 联系电话：18093842063      0937-3377828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昌盛路新天地大厦 14 层
4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5	<p><b>投标人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b></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p> <p>（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4）开户银行许可证；</p> <p>[备注：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资质及其它条件：</b></p> <p>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p> <p>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p>

	<p>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三、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p> <p>四、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p> <p>五、投标人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p> <p>六、投标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p> <p>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p> <p><b>注：</b></p> <p>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投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p> <p>二、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涉及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供，现场进行审核，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三、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逐页加盖公司公章。</p>
6	<b>投标有效期：</b>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b>采购预算金额：</b> 无
8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9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b></p> <p>一、账户名称：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p> <p>二、保证金金额：<b>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b></p> <p>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b>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前</b>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p>



	<p>四、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a>)“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五、缴纳保证金须知：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10	<p><b>投标文件的递交：</b></p> <p>一、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本一份（U 盘）所有标书不退还。</p> <p>二、递交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前</p> <p>三、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30</p> <p>四、递交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p>
11	<p>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30</p> <p>开标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p>
12	<p><b>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b></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中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将全额无息退付，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概不负责。</p> <p>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退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三、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li> <li>2、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定合同的；</li> <li>3、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li> <li>4、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li> <li>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6、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li> </ol>

	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13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p> <p>户名：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玉门分公司</p> <p>账号：6205 0164 0212 0000 0076</p> <p>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均核算计入投标成本，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三、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四、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p> <p>五、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采购内容。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联合体投标

1.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3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收取，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3 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不允许分包。

### 1.10 偏离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不偏离。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原则及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截止期三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3.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3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3.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编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声明书；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培训计划承诺书；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
-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4) 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师资情况一览表；
- (15) 开展培训项目场地及设备情况表；
- (16) 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申请表；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A.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B.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C. 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文件及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D. 办公场所、培训场地租赁合同，实训基地使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E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

F.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G.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H. 办公场所、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设备附彩页、照片。

###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A.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B.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注：以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将

导致废标。

### 3.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3.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5.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5.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6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3.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9.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不允许活页装订。

### 3.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签字，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

3.10.2 投标人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word格式）】单独密封提交（加盖公章）（提交后不退还），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10.3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并在密封后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10.4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3.10.5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3.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2日09:30** 之前送达玉门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3.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其信封上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1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不予退还。

## 四、澄清和质疑

### 2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售起 **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送至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玉门分公司并登记备案。

26.2 投标人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

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6.4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7.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7.4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7.6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 **2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对于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
- (6)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五、纪律和监督

### 2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1.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确保优质的培训资源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玉门市职业技能（含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并确定不超过6家培训机构为玉门市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本次招标资格入围培训定点机构将履行3年有效期。

### 二、申请招标培训机构范围：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及其以上机构批准设立的社会各级各类具备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包括：

- 1、各类职业院校；
- 2、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 3、政府相关部门按编制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

### 三、培训机构种类：

定点培训机构分二类：一是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主要承担本市城乡劳动力组织开展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二是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主要承担面向社会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等创业培训服务。

### 四、定点培训机构的责任义务

1、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应从我市的实际需要出发，遵循为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服务、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玉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坚持培训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培训与岗位实际相结合、培训与技能鉴定相结合，体现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2、积极承担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任务和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培训项目需在省、市人社部门所列职业（工种）范围，并严格按照申报备案授课计划实施培训，强化技能操作训练。考核鉴定未合格的学员，定点培训机构应安排一次免费补培、补考。

3、积极开展定向、订单培训。申报开展定向、订单培训项目，可不受本市所列职业（工种）范围所规定的项目范围限制。

4、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适当限制班级规模，每班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名，确保教学效果。确定专人负责培训教学的日常管理。完善培训档案管理，以班级为单位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5、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知》（甘财社[2016]23 号）文件要求，根据实际培训和提供职业培训资料情况，申请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6、承担政府部门交办的培训任务。

## 五、管理措施

定点培训机构在承接城乡劳动力培训任务中不得擅自扩大培训范围、降低培训标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

1、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1）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

（2）现场检查，发现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不符的；

（3）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考核时，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或身份证件与上报学员名册不符的；

（4）经电话回访和入户回访，发现未参加培训的；

（5）发现考勤表代签或签名造假现象的；

（6）未按规定做好资料上报和存档工作的。

2、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停止支付相关培训补助经费。已经拨付的，相关培训补助经费应予以追回。

（1）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开班培训的；

（2）经电话询问和入户回访，发现同一班级名册内未参加培训的人数和无法联系的学员超过抽查人数 30%的；

（3）同一班次，被书面警告 2 次以上的。

3、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列情况的，将被取消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资格。

（1）当年度被书面警告 3 次以上；

（2）将定点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3）管理混乱、违规收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弄虚作假，骗取培训经费补贴的；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1、市财政局、就业局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责任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

2、市就业局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和师资的业务。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2. 评标、定标组织

2.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由玉门市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至少有市级三名专家）共五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玉门市采购办监督部门监督。

####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3.5 投标人应按规定将各种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复印件无效。若不装或少装（复印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二、评标内容及办法

### 1. 评标办法

1.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1.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1.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1.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

(5) 投标人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1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后审）”，且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相符。对关键条款

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批准文件、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场地证明、年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有效，评标委员会成员请仔细甄别、摸底，一经发现虚假、作弊行为将按废标处理并予以公告，列入失信黑名单，三年之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三、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本项目无报价)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为了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对于相近的投标文件和对低于采购预算以下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承诺报价，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制造商确认过的成本构成及说明）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无报价 不做参考）

#### 2.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表》

序号	基础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60	技术评分	1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满足上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6分；（满分6分）	6

			2.	1、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根据投标人投入的理论教学设施设备（桌椅、投影设备、办公电脑、档案室）齐全完好、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 A 级的得 7 分，B 级的得 4 分，C 级的得 1 分。（满分 7 分） 2、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齐全完好，设施设备条件优秀，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 A 级的得 7 分，B 级的得 4 分，C 级的得 1 分。（满分 7 分）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	14
				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基础设施齐全。 1、投标人在玉门市辖区内有理论教学教室，面积达到 500 m <sup>2</sup> 以上得 10 分、500 m <sup>2</sup> 以下不得分。 3. 2、投标人在玉门市辖区设有实训场地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 <b>在玉门市内，专家实地考察评分。</b>	20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目标、学制（培训期限）、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及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 A 级的得 10 分，B 级的得 7 分，C 级的得 3 分。（满分 10 分）	10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 A 级的得 10 分，B 级的得 7 分，C 级的得 3 分。（满分 10 分）	10
			2	40	商务评分
			7	培训师资的力量：师资专业对口、师资配备不少于 6 人（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 3 人，社保证明），满分 5 分、少于不得分。	5
			8.	对培训合格率的承诺：承诺的合格率在 96% 及以上的得 5 分，95%-90% 得 3 分，89%-85% 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满分 5 分）	5

	9	对投标人的后续就业保障服务措施、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推荐培训学员就业能力强，得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A级的得10分，B级的得8分，C级的得4分。（满分10分）	10
	10	在玉门市辖区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一年以上且成绩显著，培训满意度高，培训机构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者。优秀10分，一般5分，没有培训业绩不得分。	10

#### 四、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 其他注意事项

2.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2.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六、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七、无效投标

1.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

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八、授予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人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

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1.1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业技能培训 定点机构资格入围

项目编号：HHXYM-JYJ161178 号

# 合 同

采购单位：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中标供应商。

###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定点培训机构在承接城乡劳动力培训任务中不得擅自扩大培训范围、降低培训标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

①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 (1) 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
- (2) 现场检查，发现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不符的；

(3) 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考核时，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或身份证件与上报学员名册不符的；

(4) 经电话回访和入户回访，发现未参加培训的；

(5) 发现考勤表代签或签名造假现象的；

(6) 未按规定做好资料上报和存档工作的。

②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停止支付相关培训补助经费。已经拨付的，相关培训补助经费应予以追回。

(1)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开班培训的；

(2) 经电话询问和入户回访，发现同一班级名册内未参加培训的人数和无法联系的学员超过抽查人数 30%的；

(3) 同一班次，被书面警告 2 次以上的。

③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列情况的，将被取消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资格。

(1) 当年度被书面警告 3 次以上；

(2) 将定点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3) 管理混乱、违规收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弄虚作假，骗取培训经费补贴的；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5、甲方通过 直接下达 (?协商?直接下达?其他) 分配给乙方培训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

## (二) 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 8 小时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与职业安全卫生等权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及就业优惠政策等内容的培训，并发布企业

用工信息；

3、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对象的实习和就业推荐。并在就业推荐时有义务指导和告知培训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事宜；

4. 开班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打申请报告，甲方安排人员巡查。

5. 班额一律采用小班额制，SIYB 培训班不超过 30 人；技能培训班不超过 50 人，如需扩大班额，需提前经甲方批准同意。

6. 乙方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免费发放一本正规的专业培训教材及学习用品，培训教材需采用甲方审定认可统一的教材。

7. 乙方承担“SIYB”创业培训每年必须组织举办 1-2 次的大型创业主题活动，每期培训班收集整理创业项目不少于 10 个。

8. 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9. 乙方可根据大多数学员的要求灵活制定教学计划，但总教学课时必须保证；技能培训专业必须确保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侧重开展动手实践能力的练习。

10.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投标、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附件。

#### **第四条：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第五条：项目验收**

1. 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

2. 培训项目验收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项资料，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培训成果进行评判确定。

####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根据报名登记和出勤考勤情况，按平时抽查（至少三次）学员到课情况，核定参训人数，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支付。

#### **第七条：履约延误及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项目中培训专业和-content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为了防止伪造合同，此合同必须加盖骑缝章。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以上无正文)

<p>甲方：</p> <p>盖章：</p> <p>地址：玉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p> <p>电话：</p>	<p>乙方：</p> <p>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人：</p> <p>日 期：</p>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人：</p> <p>日 期：</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行：</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 如我方中标，将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按标准费率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密封袋格式详见附件）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公司退付投标保证金时，按照投标人填写的上述内容进行退付，请认真填写本表中开户行、账号、行号三列。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保证金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处</p>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人签署招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六、声明书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 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 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 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项目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内容对本次采购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致：

根据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 要求，我公司就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 一、同意谈判文件要求，保证按期完成供货；
- 二、我公司中标后，不转让、分包、拆包；
- 三、不对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 四、凡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 五、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六、所交付的货物保证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完全一致；
- 七、在质量保证期之内，我们对所交付货物质量和参数问题造成的缺陷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八、如发现我公司违反谈判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和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作为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的供应商，特此声明以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

**1、名称及概况：**

名称（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注册日期：

**2、实收资本：**

**3、流动资本：**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

**6、开户银行地址：**

**7、所属集团：**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师资情况一览表

十五、开展培训项目场地及设备情况表

十六、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申请表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项目不执行本办法，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附件：****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



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八、投标人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

###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4.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用于谈判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 投标函信封格式

### 投标函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 × × × × × × × (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 二〇一九年×月×日

投标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 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参与本项 目施工的 技术人员 证件	中级职称	
税务登记证		质检员	
组织机构代码证		技术员	
原件数量			
供应商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 说明：

-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投标人按照此表填写，不按此规定造成证件遗失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接收人签字确认；
- (3) 如表内内容不全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原件）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